

#### 附件 4:

## 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维修 工程项目说明

(2017 版)

本小区（大厦）河海大厦消防设施（共用部位、共用设备设施）于1997年交付使用，按有关规定，现已超出质量保修期。目前该部位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，已危及房屋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，严重影响业主正常生活，依据《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》规定，拟动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进行应急维修。

### 一、共用部位、共用设备设施具体损坏状况

1、消防供水设施，包括消防水泵、消防水箱、消防稳压设施瘫痪，无法使用 2、室内消火栓系统瘫痪，包括管网腐烂、破损；末端设备损坏、丢失等； 3、喷淋系统严重缺陷，无法正常工作； 4、消防应急照明系统瘫痪； 5、消防正压送风系统瘫痪。

如是电梯维修项目，请确认是否属于维保范围（是 否），是否属于更换电动机、制动器、减速器、曳引轮和控制柜等主要部件的重大修理及改造项目范围。  
电动机 制动器 减速器 曳引轮 控制柜 其他主要部件的修理及改造

### 二、维修、更新、改造的组织

本次维修（更新、改造）工程拟以公开招标方式（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施工企业库选择、申请单位指定）选聘施工企业；拟以申请人指定方式（从主管部门备选库中选取、申请人指定）选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；工程竣工后，工程验收由申请人人员组织监理、施工单位人员进行，并共同签署《维

修和更新、改造工程验收报告》。

注：如申请人选择企业备选库以外具有法定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，需提供相关说明，同时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审价。

### 三、相关费用及分摊

本次维修(更新、改造)工程预计费用约为883871.75元(按规定需审价的，最终以审价金额为准)，分摊费用业主范围：全体业主，每户按各自拥有的建筑面积分摊。

**法律责任：**在维修资金使用过程中，申请人对所申报事项的真实性负责，确认损坏项目非第三方原因造成，严禁弄虚作假或随意增设维修工程项目，若发现超出维修资金使用范围、虚设或擅自增加工程项目内容、虚报工程造价等情况，造成挪用维修资金或其他严重后果的，由相关责任人承担法律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处理。

申请人(签字):姜云

联系电话:18602532727
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(申请人盖章)1201031651

受托人(签字):姜云 张汉丽

联系电话:姜云 张汉丽
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(受托人盖章)

为保障业主权益，主管部门在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网站“物业管理”专栏对此次维修资金使用的相关内容进行公示。